

股票代码：600265

股票简称：ST景谷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景谷

股票代码：6002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东宏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从化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百德新路45号四层413房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号广州国际贸易中心13A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6年1月22日

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ST 景谷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 ST 景谷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载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主要负责人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三、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9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4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宏巨集团	指	广东宏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ST景谷、景谷林业	指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	指	宏巨集团通过协议转让出售ST景谷股票35,702,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51%，本次权益变动后，宏巨集团不持有ST景谷股份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宏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从化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百德新路 45 号四层 413 房

法定代表人：陈军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67941485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室内装饰、设计；市场调研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8日

经营期限：长期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 号广州国际贸易中心 13A

邮政编码：510610

联系电话：020-28309606

主要股东：陈军、邢勇

二、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职务	国籍/长期 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 地区的居留权
陈军	男	中国	44010619631103****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广州	无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职务	国籍/长期 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 地区的居留权
邢勇	男	中国	44010519740821****	监事	中国广州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无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宏巨集团总体发展需要，宏巨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ST景谷35,702,7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51%）。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宏巨集团不再持有ST景谷股份。

宏巨集团目前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ST景谷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宏巨集团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ST景谷无限售流通股份。

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ST景谷35,702,700股，占ST景谷总股本的27.5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ST景谷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6年1月21日，宏巨集团与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宏巨集团拟以29.97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35,702,700股ST景谷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51%。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宏巨集团不再持有ST景谷股份。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协议》的当事人

转让方：广东宏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转让股份数量及比例

宏巨集团转让股份数量为其所持ST景谷35,702,7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ST景谷总股本的27.51%）。

3、转让价款

宏巨集团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7,000万元（大写：人民币拾亿柒仟万元），转让价格为29.97元/股。

4、付款安排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的二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40%即人民币42,800万元；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权益变动报告及相关公告于上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后，并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之前，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60%即人民币64,200万元至资金共管账户。

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证明文件的下一工作日，丰同投资配合广东宏巨办理解除全部转让款项107,000万元的监管手续。

5、《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时间

《股份转让协议》的签订时间为2016年1月21日。

6、《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时间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ST景谷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宏巨集团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股份转让协议》；
-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宏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16 年 1 月 22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云南省普洱市
股票简称	ST 景谷	股票代码	6002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东宏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35,702,700 股</u> 持股比例： <u>27.51%</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35,702,700 股</u> 变动比例： <u>27.51%</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0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0 %</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宏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16 年 1 月 22 日